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明洲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鄭明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明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先後判決處

01 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附表編號3、4所示「偵查（自訴）機
02 關年度案號欄」均應補充「1741號」），並均諭知有期徒刑
03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且確定在案，而附表
04 編號3及4各罪所示之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772號
05 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等情，有各判決書及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參本件執聲字卷及本院
07 聲字卷）。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08 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審
09 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4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10 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1年10月間及112年9至12月間，並參以
11 受刑人之動機、情節、各案行為時間之關連、犯後態度（如
12 各判決書記載），兼衡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責罰相當與刑
13 罰經濟之原則、前次定刑情形暨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
14 價，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
15 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7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必奇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田世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